**材料格式要求**

一、校园青年先锋登记表相关材料要求

1.校园青年先锋上报材料应包含盖章后的纸质版《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校园青年先锋登记表》《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校园青年先锋（校园青年先锋标兵）汇总表》及《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校园青年先锋标兵（校园青年先锋标兵）汇总表》（电子版）。

2.登记表均**一式两份**，盖章须与表格内容在同一页，不得随意变更表格形式。

3.“主要事迹介绍及受过何种奖励”一栏内必须明确写明与上报类别所对应要求的有关材料。

4.先进个人申请类别，以填写登记表表头类别为准。

5.登记表内统一填写规范的**专业全称**、班级。

6.登记表中所填写的所获荣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7.纸质登记表需贴一寸彩色照片，不可使用打印彩照，电子登记表需电子彩照；籍贯需写到省级地级市（或直辖市区级），例如安徽省合肥市、上海市松江区。

二、汇总表要求

1.汇总表信息应与登记表上对应内容保持一致。

2.请按实际情况勾选汇总表上对应信息，不可随意更改汇总表格式。